

國立交通大學「運動場地設施使用費」退費申請單

申請人		系 級		學 號	
郵局帳號	局號：		帳號：		
連絡電話、 E-mail	寢電：		手機：		
	E-mail：				
不適運 動原因					
體育室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退費 不同意原因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體育室主任：</p>				

學雜費收據影本（註有繳交「運動場使用費」）黏貼

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生證明影本黏貼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對象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或持醫生證明為不適運動者。
2. 申請日期自 98 年 09 月 14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3. 因資料不齊而無法辦理退費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4. 審核結果可上網查詢，未通過者可至體育室查明。